

##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變更申請書（郵寄專用）

- 一、申請人因換發新式統一證號，向貴行辦理變更原留存之統一證號。
- 二、貴行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申請人已充分瞭解本書表暨告知書之內容，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貴行及該中心得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 三、申請人如於貴行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同意貴行於收到本申請書辦理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時一併註銷其使用功能。

戶名		出生日期	YYYY / MM / DD
原統一證號	2 碼英文+8 碼數字：		
新統一證號	1 碼英文+9 碼數字：		
任職機構		職稱	
是否具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具		

※申請人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載有新式統一證號之證件影本，郵寄至以下地址辦理：  
【郵寄地址：700019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7 樓 作業服務部收】

此 致

京 城 商 業 銀 行

申請人(即存戶)：\_\_\_\_\_ (請親簽或加蓋於本行往來任一原留印鑑)

聯絡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申請人可聯絡之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E-mail)：\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辦理新式統一證號變更後，您所持有之存摺、金融卡仍可繼續使用，無須重新變更及換發。
- 二、如您已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請於收到本行通知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後，請利用本行 eATM 或至任一分行臨櫃重新申請，方能繼續使用。
- 三、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您的帳戶已約定入扣帳(如：薪資轉帳、保險費、信託投資商品、所得稅申報/繳退稅等)，請您確認相關單位已變更為新式統一證號，以免影響入扣帳作業。

----- 以下為銀行註記欄位 -----

收件日期	核印人員	照會人員	照會日期/時間	經辦人員	作業主管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理分行於完成後，需將處理結果副知客戶。(核印/照會/經辦/副知人員得為同一人)

副知客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副知人員：\_\_\_\_\_ (簽名/蓋章)

副知方式：電話/電子郵件/其他( )

\*請掃描本申請書及新式居留證同步 mail 至下列單位，以利併同辦理資料異動。

信託部(送交日期：\_\_\_\_\_ )      銀行保險部(送交日期：\_\_\_\_\_ )

債權管理部(送交日期：\_\_\_\_\_ )